

##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 
承辦人：技士 陳佩儀  
電話：04-22220655分機3307  
電子信箱：rj6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0941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篙鼎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「"篙鼎" 矯正鏡片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9771號）、製造日期：2025.1.17、批號：GA0250002TW、規格B009天空+125」醫療器材，包裝標示與說明書不符一案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1月21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50002281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114年10月28日於長喜藥局（高雄市鳳山區大明路76號）查獲旨揭醫療器材內附之說明書登載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6857號許可證圖與外包裝標示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不符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按醫療器材管理法第58條第1項規定：「醫療器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製造、輸入之醫療器材商應即通知醫事機構、其他醫療器材商及藥局，並依規定期限回收處理市售品及庫存品：……五、製造、輸入醫療器材違反第二十六條、

公文  
換章

79  
裝

訂

線

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規定。……製造、輸入之醫療器材商回收前項醫療器材時，醫事機構、其他醫療器材商及藥局應予配合。第一項應回收之醫療器材，其分級、回收作業方式、處理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四、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58條及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，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臺中市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驗光師公會

副本： 2026/01/26  
12:01:16